

#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28 号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》显示，12 月 4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与你公司股东林庆得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刘梦龙将向林庆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 16,797,369 股及对应的表决权（占公司总股本 10.87%），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.6 元。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，林庆得将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24,535,36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5.88%）对应的表决权，系公司所有股东中持有表决权份额和比例最大的，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，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林庆得。

同时，你公司于 10 月 24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正在筹划与持股 5.01% 股东林庆得转让部分股权事宜；你公司于 1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林庆得拟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9.40%，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核实说明林庆得为你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是否与上述控制权

转让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，你公司在 10 月 24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和 1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时，你公司（含任一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）是否已知悉你公司控制权将变更至林庆得，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完整、不及时的情形。

2. 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，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股份是否属于限售股，是否已完整披露了相关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，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转让指引》”）第七条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，本次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是否符合《协议转让指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3. 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协议签署日前 6 个月股票交易情况，和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3 个月股票交易情况。

4. 请结合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、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，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，并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。

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12月8日